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1〕1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 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81号）及市教育局提出的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资金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见附件 2）。该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 号）的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

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大学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补助资金表
2. 高校毕业生至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提前下达2021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经费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人、万元

县(市、区)	地区代码	2019-2020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										2018-2019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										2017-2018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										2016-2017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										2015-2016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										符合退费人数	其中: 1. 取得退费资格的人数	2. 实际退费的人数	核定2021年2020年补助资金总额(万元)	已提前下达2020年补助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省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其他资金	备注
		本科毕业					专科毕业					本科毕业					专科毕业					本科毕业					专科毕业																																			
		小计	公办	民办	其他	其他	小计	公办	民办	其他	其他	小计	公办	民办	其他	其他	小计	公办	民办	其他	其他	小计	公办	民办	其他	其他	小计	公办	民办	其他	其他																															
揭阳市合计	620000	222	0	26	126	85	88	309	1	15	180	85	229	308	1	8	182	27	93	105	1	4	301	0	0	908	120	88	799.60	714.08	86.62	0.00	966.24	714.12																												
揭阳市小计	620000	19	0	23	64	6	7	62	0	7	46	6	4	49	0	4	24	7	4	23	1	1	20	0	0	223	44	279	195.00	291.64	-96.64	0.00	174.48	71.12																												
其中: 1. 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620001	7	0	6	2			7	0	3	2	2	9	9	2	7										24	20	4	27.20	36.40	-9.20	0.00	18.80																													
2. 揭阳市(揭普普高)	620002																																																													
3. 揭普普高	620003																																																													
(1) 揭阳市普高化山区	620004																																																													
(2) 揭阳市普高区	620005																																																													
揭普普高小计	620005	8	0	8	6	7	6	6	4	4	3	4	40	2	2	0	4	22	1	1	1	20	0	0	199	24	276	168.80	166.12	2.68	0.00	174.48																														
1. 揭普普高	620006	6	0	6	6	7	60	0	3	40	3	4	36	0	1	30	0	4	16	1	1	13	0	0	174	20	194	187	180	-9.12	0.00	114.08	0																													
其中: 揭普普高	620007	19	0	1	14	4	0	18	0	0	0	0	10	0	0	0	0	2	8	0	0	8	0	0	88	9	97	47.60	66.82	-19.22	0.00	28.68																														
揭普普高山区	620008	80	4	38	1	7	24	5	30	1	28	1	28	1	22	2	10	1	1	8						119	11	130	99.60	114.90	-15.30	0.00	84.60																													
2. 揭普普高化山区	620009	33	0	30				6	1	4			6	1	4												26	4	28	21.60	-14.30	35.90	87.40																													
普宁市合计	620004	86	0	8	22	8	8	28	0	4	21	0	1	14	1	2	10	1	0	8	0	1	7	0	0	94	22	72	86.00	85.00	0.80	0.00	114.80																													
普宁市小计	620005	86	0	8	22	8	8	28	0	4	21	0	1	14	1	2	10	1	0	8	0	1	7	0	0	94	22	72	86.00	85.00	0.80	0.00	114.80																													
揭普普高合计	620006	4	0	4	0	0	68	0	0	27	0	19	100	0	1	70	11	18	37	0	1	38	0	0	187	15	202	164.80	226.80	-72.00	0.00	82.80																														
揭普普高	620006	4	0	4	0	0	68	0	0	27	0	19	100	0	1	70	11	18	37	0	1	38	0	0	187	15	202	164.80	226.80	-72.00	0.00	82.80																														
惠来县合计	620006	85	0	8	29	6	40	276	1	2	86	11	106	130	0	1	48	49	71	38	0	0	38	0	0	424	44	380	354.80	162.44	222.36	0.00	897.16																													
惠来县	620006	85	0	8	29	6	40	276	1	2	86	11	106	130	0	1	48	49	71	38	0	0	38	0	0	424	44	380	354.80	162.44	222.36	0.00	897.16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名称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申报单位	揭阳市教育局	市财政对口科处	科数文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性经费支出	政策任务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设立依据	粤教师〔2019〕9号		
项目资金金额	总额(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956.24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粤府办〔2016〕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4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的精神,主要吸引和激励更多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从教,改善和缓解乡村学校教师补充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教师按标准退回学费费用,改善和缓解乡村学校教师补充问题,根据各地报送的符合享受上岗人数,按照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3年;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4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3年,据实核算并清算上一年度预安排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2021年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享受上岗退费教师人数	938人	938人	达到预期目标	938人
		质量指标	退费达标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0%
			退费覆盖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0%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达到预期目标	上岗退费资金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		通过上岗退费政策促进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从教。	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上岗退费政策促进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从教。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续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通过持续退费给到农村从教的中小学教师,进而逐步吸引更从本科以上学历的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等教师上岗,进一步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通过持续退费给到农村从教的中小学教师,进而逐步吸引更从本科以上学历的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等教师上岗,进一步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退费人员满意度		享受上岗退费人员满意度=享受上岗退费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评价人数/参与评价人数*指标分票	大于或等于9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